

宝鸡市文物局文件

宝文物发〔2021〕28号

关于核准《岐山县周公庙西庵十三间彩云楼 抢险维修工程方案》的通知

岐山县文物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周公庙十三间彩云楼抢险维修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核准的请示》（岐文物字〔2021〕1号）收悉。经审核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核准修改完善后的《岐山县周公庙西庵十三间彩云楼抢险维修工程方案》。

二、请做好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的规定，请你局在工程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负责人信息、开工报告报送我局备案。

三、要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组织施工,同时加强与设计、施工单位的联系沟通,确保方案设计意图、文物保护措施得到充分落实。

四、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加强文物保护和工程监管,及时开展工程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确保文物和施工安全。

宝鸡市文物局

2021年2月24日

